

CEC-5114EL-D/1

合同登记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环境标志（I 型）产品认证

委 托 人（甲方）：_____

认证机构（乙方）：_____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至证书有效期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就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申请环境标志产品（I 型）认证内容和范围

- 1. 甲方申请的产品认证单元名称（覆盖型号见申请书）： _____

- 2. 申请认证产品依据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及认证实施规则： _____

- 3. 申请产品认证的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_____
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地址及年产量： _____

二、双方责任

（一）甲 方

- 1. 甲方自愿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认证受理通知和认证合同后，应及时签订认证合同、按时足额交纳认证费用，以保证启动认证工作。
- 3. 甲方应接受乙方按照认证规则、程序安排的现场检查，提供评价所需要的信息，并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开放相应的区域、申请认证产品配方等相关文件记录，同时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查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4. 甲方获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甲方有权在获证产品及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权在获证产品上按环境保护部及乙方相关规定使用中国环境标志，在使用证书、中国环境标志或进行有关认证宣传时，应正确表述认证范围，不得采取模糊或暗示等误导的方式夸大认证范围，中国环境标志只能使用在认证证书所界定的生产的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上，甲方不得转让使用或许可其它企业使用。
- 5.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接受乙方安排的年度监督检查，按规定及时交纳年金等监督检查费。

6.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甲方有责任按照新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进行整改，并接受乙方抽样监督，检测费及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7.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产品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证明材料。
8. 在证书有效期内，当顾客有投诉或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地址、组织机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将视情增加监督检查次数，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获证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如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卫生事故，应及时通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他后果，包括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声誉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0.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如要求变更其认证证书的范围，应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
11. 甲方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应至少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12. 甲方因故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乙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暂停期间或注销、撤销证书后，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并停止相关宣传。
13. 甲方负担乙方派出的现场检查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

（二）乙 方

1. 乙方应按认证规则、程序的要求，及时对甲方的认证申请范围、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与甲方协商合理安排现场检查等工作，并在现场检查前，提前通知甲方。
2. 当甲方的申请符合获准认证的条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3. 乙方应和甲方协商，就每次现场检查人员和时间做出妥善安排，并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甲方。当甲方有顾客重大投诉、认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组织机构、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暂停证书并对甲方增加监督检查。
4. 乙方审核人员应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对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5.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述情况除外：
 - (1)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消息；
 - (2) 甲方企业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
 - (3) 法律另有要求时；
 - (4)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6. 甲方产品获准通过认证后，乙方将自认证注册之日起每12个月安排一次例行监督。
7.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年度监督安排，接受年度监督检查。如逾期不能接受年度监督，乙方有权对甲方持有的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8. 甲方产品获准通过认证后，乙方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产品公告和宣传活动。
9. 当甲方由于获证产品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严重冒、误用中国环境标志情况，被乙方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时，乙方有向相关部门进行情况通报及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三、风 险

1. 甲方通过认证的产品如因自身原因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将承担被暂停或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2. 在认证过程中或监督审核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但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支付的认证检查费或当次监督检查费，且为一次性赔付。

四、费 用

1.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初次/☐再认证认证费合计_____元整（大写），其中申请费 ¥_____元，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_____元，第一年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_____元，认证检查费¥_____元。
2. 认证费应于认证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现场检查通过后，甲方应在样品（需要抽样的产品）测试前将检验费支付给检测机构；如果检验不合格需要二次抽样，甲方应按要求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乙方现场验证及抽样费用（按¥3000元/人日计），及产品检验费）。

4.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监督两次，每 12 个月 1 次。有异常情况时（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环境安全事故等）将增加监督频次。甲方每次支付监督检查费合计_____元整（大写），其中当年年金（含标志使用费）¥_____元，认证检查费¥_____元。需在每次监督检查的 30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5. 检查员的食、宿、行等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支付或实报实销；
6. 乙方免费将获证企业相关信息在乙方网站上进行公告，甲方如有其它宣传活动意向，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五、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 它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缴纳合同款后，甲方应核对在线申报系统中的开票信息，乙方按此系统中相关信息为汇款方开具发票。

委托人（甲方）：_____（盖章）

代 表 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认证机构（乙方）：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收款单位：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886429203678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邮 编：100029

现场检查安排联系电话：010-59205935 E-mail: fanyuqin@mepcec.com

年度监督检查/再认证联系电话：

电子、汽车类 电话：010-59205828 E-mail: yangl@mepcec.com

管材、化工类 电话：010-59205966 E-mail: ly@mepcec.com

印刷、建材类 电话：010-59205929 E-mail: huangxuhui@mepcec.com

板材、家具类 电话：010-59205829 E-mail: yanduan@mepcec.com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10-59205969 E-mail: mepcec@mepcec.com